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辦法

114年6月2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本校於教學大樓設立無障礙電梯，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與民眾使用電梯設施，建構有愛無礙校園環境。

二、電梯以感應磁扣方式予以控管，若有需要搭乘之人員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如下：

(一)教職員工若行動不便請填具申請單至總務處事務組處登記並領取磁扣進行設定使用。

(二)特殊生(視障、身障等)得由特教老師、資料組或導師於學期初統一辦理申請，並應於學期結束或離校(轉學或畢業)時歸還。

(三)因傷、病導致行動不便者若有需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一週以內之調養，請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一)由家長及護理師、導師簽章，經總務處簽核完成，(得免附證明)。

2. 兩週以內的調養，除申請單需另附就醫證明文件(如看診收據等)。

3. 兩週以上的調養，除申請單另需附就診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

4. 復原因素需延長時限者，得於到期前至總務處申請，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若需再延期者需重新申請並附上最新之診斷證明。

5. 因故臨時借用感應磁扣，請洽總務處處登記借用，用畢需立即歸還。(當日16:30前須歸還)

四、磁扣管理程序：

(一)使用期限到期後應於到期日當日16:30前自動繳回感應磁扣，若因復原狀況尚需延長時限，應提前再申請。

(二)磁扣逾時未繳回亦未辦理延長手續者，總務處事務組(臨時人員)將立即通知使用者，該磁扣應立即繳回。

(三)磁扣若遺失或損毀者將照價賠償工本費。

(四)若經催收乙次仍不歸還，將開立賠償單並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整)，並由總務處刪除磁扣通行許可。

五、搭乘人員之規定：

(一)電梯磁扣限申請人使用，若借與他人使用或蓄意讓同學共乘電梯，經查屬實者，將收回感應磁扣並取消該生使用權；且借用者及一同搭乘者將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

(二)因傷、病乘坐輪椅者，可由一名同學陪同。嚴禁多位同學一同搭乘，一經發現違規除將磁扣收回外，一同搭乘者將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

(三)電梯提供給需要者使用，若佯裝病情一經查獲，立即收回磁扣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

(四)使用者需負保管感應磁扣與遵守無障礙電梯管理辦法之責，若發現學生無正當原因搭乘，依校規懲處警告乙次。

(五)同仁無端給學生電磁扣搭乘電梯者，將以書面通知同仁協助督導學生。

六、總務處基於管理維護權責，將視電費支出及使用情形檢討修訂本要點。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

電梯磁扣使用申請單（學生）

電梯磁扣編號

班級		姓名		
使用原因	1. 生病受傷致行動不便 ☐ 一周內【不需提出相關證明】 ☐ 二周內【需提出就醫證明文件】 ☐ 二周以上【需附就診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 2. ☐ 其他【請敘明長期需要、因公借用、申請延長或其他等原因】 _____。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家長及護理師	導 師	事務組長	總 務 主 任	校 長

※紙本待核准後請複印一份通知導師知悉。